

# 社區經濟、跨國財團與全球公義

劉宇凡

## 本地超市 大魚吃小魚

香港〈反全球貧窮化陣線〉的幾位朋友及義工，先後訪問過屯門友愛、九龍樂富及竹園三個公屋街市的小商戶，發覺慘情一片！

自從房屋署實行新政策，放寬商戶租約上的經營限制後，兩大超市（惠康及百佳）紛紛改為「超級廣場」，擴充經營範圍，從鮮魚鮮肉到燒味，無不大賣特賣。結果是各街市小商戶的生意一落千丈。怪不得他們怨聲載道：

「現在超市只欠棺材沒得賣！」

「房署偏幫大財團，咁搞落去遲早暴動！」

「以前我每日入五隻生豬都賣晒，現在入三隻豬仍有剩，點算？」

「李嘉誠將我地趕盡殺絕，應該 X X！」

## 巴西雨林原居民 給伐木公司趕盡殺絕

「如果我能夠剷除這些桉樹，我一定會，因為這些桉樹把我們都剷除了。我們這一帶已變成地獄，連鳥兒也不飛來桉樹林。對環境更大的破壞還陸續有來呢。」這是巴西一個州 Espirito Santo 的印第安原住民的話。

原住民在雨林中一直過著近乎自給自足的生活。但是，從 1967 年起，一間挪威與巴西的合資公司 Aracruz Celulose 逐步買下大片熱帶雨林，至少 7000 個原住民家庭因此迫遷。公司接著把雨林砍光，改種桉樹。桉樹可以製成紙漿。商業性桉林因為是單一種植，而這往往破壞生態平衡，幾十年間就把附近一百多個湖泊及河溪的水近乎抽乾，導致居民無魚可吃。九十年代，在巴西無地農民運動的幫助下，原住民成功爭取回到舊地，可是一切已面目全非。1998 年，政府更在木材公司壓力下，禁止無地農民運動義工進入原住民居地。

## 跨國公司無遠弗屆

上述兩個例子的共同點是不言而喻的。香港與巴西，相距萬里；現代大城市的小商戶與熱帶雨林中的原住民，生活方式迥異。可是大家卻面對共同敵人及其所造成的問題！資本主義企業，通過大魚吃小魚的競爭，迅速演變為跨國巨獸，奔走於全球，不斷把更多的自然資源，更多的社會生活，都變為可以自由買賣盈利的商品。

不過，如果跨國公司不是得到各國政府的實際協助，是不會那麼輕易得逞的。說甚麼上述變化都是「不可逆轉」的市場定律所決定，是不符事實的。幾十年來，世界各國原本多少對資本或市場有管制。連香港也有租金管制。現在只是那不受人民監督的政府高官政客、自己受了財團影響，才會逐步放寬原有的管制。八十年代還只有 20 至 30 個國家完全讓資本自由進出，到了九十年代中，竟再有 60-70 個國家這樣做。

## 官商共謀 財閥的全球化

歐美政府更大大改變原有的國際機構的職能，以便更好地服務於大財團。**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在 1948 年創立時的章程說資本管制是可以接受的，但七十年代中以來，實際上已相反，現在更在商議正式取消這一條。也是戰後成立的**世界關貿協定**，雖說是促進自由貿易，但是範圍有限，至少不包括關係國計民生的農業及服務業，但是歐美各國在 1995 年所主催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卻第一次把自由貿易擴大到幾乎無所不包。**世界銀行(WB)**的發展項目，現在更是直接或間接去幫助大財團加強剝削人民。

以 1999 年西雅圖為起點的反全球化運動，成功阻止世貿展開新一輪談判。這些抗爭說明，「資本自由流動」也好、「財閥操控全球化」也好，都不是不可逆轉的。

資本自由必須管制。金錢的權力不應享有人所享有的自由。不加限制的資本，隨時可以把整個人類，整個自然資源竭澤而漁。150 年來，如果人類社會還多少有點真正進步，往往是拜限制資本自由而來：從鼓勵自由買賣奴隸、鴉片變成禁止買賣；從放任資本家剝削童工、女工、變成限制剝削、限制工時等等。固然，自從七十年代以來，一切又走回頭路了。一個重要原因正是：雖然管制資本的原動力來自工人運動、婦女運動、環保環動等等，但是這些運動大多只限於用群眾壓力去迫使政府代勞，而不曾達到由人民直接掌握權力的程度。而只要政府在適合時機來個反臉不認人，解除資本管制，人民就要吃兩遍苦，受二茬罪了。所以人民不應只要求限制資本自由，而且要用人民自己的民主力量去直接監督資本，不能完全假手官僚政客。

## 爭取公義全球化

以前有句話：放眼全球，就地抗爭。現在這句話已經不足夠了。由於世界經濟更趨一體化，各國人民更不能局限一地抗爭，而是需要聯合共同抗爭，共建世界新秩序：

1. 任何國際經濟協議 (WTO,APEC, NAFTA....)都不能再擴大在金融、投資、貿易上的「自由化」；地區經濟上的整合，不僅必須把有關勞動，環境、社區、婦女，兒童等的保障置於首位，而且必須逐漸向最高標準者看齊，而不是像現在那樣競相下調標準；人民的需要及糧食安全高於自由貿易；長遠而言要廢除 IMF/WTO/WB。按民主原則重建國際機構；
2. 大大限制金融資本的國際性流動；對外匯投機徵收懲罰性稅收；跨國公司在世界各地所直接或間接付出的工資應漸漸與最高地區看齊；強迫跨國公司廉價轉讓技術；
- 3.立法保障凡上市公司均須向一切利益攸關者（員工、消費者、當地社區）負責而非僅向股東負責；嚴重損害有關人等的利益者，均可取消其上市資格，直至收歸社會所有，民主經營；
- 4 立法限制及消除大財團對國計民生的壟斷；向大財團徵收高累進稅；本地註冊的跨國企業，若違反外地有關保障勞工、環境、婦女等的法律時，本地司法機構

亦有權追究責任；.

5. 發展工人、婦女、環保運動的國際性連結；強制跨國公司承認其屬下各地工人所組織之國際性工會的集體談判權；任何國際或區域性經濟整合都必須賦予工會法定權利、以過問一切有關勞工待遇的問題；

6. 取消第三世界債務；扭轉目前的過份的「出口導向」方針，改為銳意發展國內經濟，尤其確保廣大農民的生存與發展；保護當地原有社區經濟中的小生產、合作社及任何集體生產免受跨國公司的侵害。